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使用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实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3人，仍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成员最低人数的规定，监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成员数量的相关条款。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白少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7日